

兵团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货物） （2025年版）

项目编号：**B3S[2025]340号-001**

项目名称：**第三师图木舒克职业技术学校现代农机技术实训基地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唐王城全过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3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4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4 -
五、开启	- 4 -
六、公告期限	- 4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5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20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46 -
一、采购标的	- 46 -
二、商务要求	- 46 -
三、技术要求	- 51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57 -
一、评审步骤及原则	- 57 -
二、评审标准	- 58 -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 61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 -
第五章 合同草案	- 62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64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69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7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9 -
资格证明文件	- 80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81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83 -
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97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98 -
五、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99 -
报价文件	- 100 -
一、报价一览表	- 101 -
二、分项报价表	- 102 -
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明细表	- 104 -
四、其他报价内容	- 105 -
商务技术文件	- 106 -
一、响应函	- 107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109 -
三、授权委托书	- 110 -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11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四章的一致】	- 112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113 -
七、业绩证明文件	- 114 -
八、拟派项目团队（如有要求）	- 115 -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 116 -
十、技术方案	- 116 -
十一、其他文件	- 118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大型轮式拖拉机（含北斗导航系统）、五铧犁、联合整地机、机械式精量铺膜播种机、打埂机、破埂机、果园有机肥施肥机、施肥机、高箱旋耕机（果园使用）、打药机、残膜回收机、200亩实训基地易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0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3S[2025]340号-001
- 2.项目名称：第三师图木舒克职业技术学校现代农机技术实训基地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 4.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 5.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 6.采购需求：采购现代农机技术实训基地采购设备；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将所有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位置并完成安装交付验收合格。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2）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其他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17日至2025年06月19日（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每天00: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0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从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地点：在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进行上传。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06月20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自行进行申领。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本次采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联系方式：张琦、18197610777

名 称：新疆唐王城全过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图木舒克市胡杨北路6号润景苑5幢W1-34号

联系方式：张艳、191900606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艳

电 话：191900606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 地 址：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联 系 人：郑明蛟 联系电话：0998-5701168
2.5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核心产品为： <u>大型轮式拖拉机（含北斗导航系统）</u> 。
2.6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4.2	会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 ☐ 接受
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9.5	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2.1	询问	1.方式： 供应商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询问函后加盖印章提交；其他询问方式： <u>通过电话或者电子邮箱联系（19190060697、416873280@qq.com）</u> 。 2.时间要求： <u>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u> 。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17.1	询价保证金	1.金额： ☒ 免收：本项目无要求。 ☐ 预算金额的_____ %。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 元。 2.支付方式：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收取单位：新疆唐王城全过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4.收取账号：3078520104001681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兵团分行） 5.收取行号：103895278521 6.收取到账截止时间： <u>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u> 。 7.退还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 基本账户转出注意事项： 1.询价保证金缴纳公司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公司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询价保证金金额一次性汇入采购文件指定账号（以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一次性少汇金额不予认可），供应商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询价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3.供应商请自行查询是否到账，供应商以电汇、转账、网银方式缴纳询价保证金的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备注项目名称（如银行备注字符数量有限请备注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询价保证金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银行汇款凭证及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带银行印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其他注意事项： 1.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询价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采用银行保函缴纳的，供应商自主选择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供应商应出具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的保函证明材料。
22.1	实物样品	响应样品提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提交要求： 提交时间：_____， 提交地点：___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4.未成交供应商样品退还：_____； 5.成交供应商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23.1	演示	☒不进行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现场演示 1.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___分钟。 2.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_____人，演示现场提供_____。
25.2	解密响应文件的时限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注：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28.1	询价小组的组建及确定方式	询价小组构成：共计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询价小组确定方式：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家库随机抽取。
29.1	评审方法	☒资格后审 ☒最低评标价法 注：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审核。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9.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u>3</u> 家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3.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免收：本项目无要求。 ☐合同价的_____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支付方式：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收取单位：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提供 4.收取账号：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提供 5.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交采购人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4.5	合同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严禁转包、分包行为，成交供应商有违反相关的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其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5.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7个工作日的视为无异议），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10（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超出法定质疑期、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质疑将被拒绝。 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 接收部门：新疆唐王城全过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艳 联系电话：19190060697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胡杨北路 6 号润景苑 5 幢 W1-34 号 提交方式：供应商将疑问文件电子版（须为可编辑的 WORD 文档）与盖章的纸质版原件扫描件 PDF 版本发送 416873280@qq.com（邮件发送后需电话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是否已收到邮件）；如 WORD 文档内容与盖章的纸质版原件扫描件 PDF 内容不一致的，以盖章的纸质版原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扫描件 PDF 内容为准。 7.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若有），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对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 9.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之前，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予以核验供应商对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若发现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行为，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38.1	采购代理服务 费收取方 式和标准	1.收费对象：☐采购人支付 ☒成交供应商支付 2.收费标准：<u>参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文件按成交金额的1.5%，由成交供应商支付。</u> 3.收取时间：<u>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 4.收取方式：<u>供应商基本户对公支付。</u> 注：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新疆唐王城全过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078520104001681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兵团分行 行号：103895278521
39.1	无效响应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一）要约被拒绝；（二）要约被依法撤销；（三）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四）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第四百八十八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采购文件中所有标注★项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在商务响应偏离表或技术响应偏离表中逐条进行响应），实质性条款出现负偏离或未逐条填写将导致响应无效。 2.供应商根据“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结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对比采购文件所有评审内容在“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未包含部分自行添加（格式自拟）；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已给出的格式空缺内容适用于本项目的供应商填写不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本次响应无效。
41.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42.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注：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供应商如享受价格扣除，应出具采购文件中要求正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标的对应行业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声明函；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9	标的的所属行业参照后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次采购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u>20%</u>的扣除，供应商需出具正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本次采购项目的为：“<u>大型轮式拖拉机（含北斗导航系统）、五铧犁、联合整地机、机械式精量铺膜播种机、打梗机、破垅机、果园有机肥施肥机、施肥机、高箱旋耕机（果园使用）、打药机、残膜回收机、200亩实训基地易耗材</u>”，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 5.项目属性为“货物”。 说明：1）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采购标的及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制作《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符合以上要求，视为无效《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2）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3.5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响应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响应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u> / </u> 的价格扣除。 注：本项目不涉及。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有融资需求的成交人在获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u>【政府采购合作金融机构自行申请】</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政采贷”融资指引：在取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成交人签署政府采购成交合同后，登录“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如发现或被投诉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为虚假资料取消中标（或投标）资格并记入企业不良记录。 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予以核验（复查原件），成交供应商对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以上情形将书面上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处理并接受相关处罚。 3.本项目所称“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本项目初步评审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4.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不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供应商使用同一响应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 5.本项目所述时间以互联网平台（北京时间）为准。 6.采购文件组成各部分内容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甲方”均按“采购人”进行理解；“承包人、乙方、投标人”均按“供应商”进行理解；“中标人、成交人”按“成交供应商”进行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进行理解。 7.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 8.成交供应商需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3 份。
1. 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提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 如：提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年 月 日，则“近三年”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也称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采购文件。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2.7.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7.2 以询价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2.7.3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报价的供应商。

2.8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3.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询价公告”；

4.2 “第一章 询价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报价，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报价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4.2.6 联合体成交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4.2.7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询价的全部相关规定。

4.2.8 对联合体报价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询价公告”中的“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费用承担

5.1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

6.保密

6.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供应商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询价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询价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的有关人员披露。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7.语言文字

7.1 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0.电子标说明

10.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报价或报价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登记”——“立即登记”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0.2 供应商将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供应商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客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0.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0.4 供应商在报价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报价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 如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0.6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响应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响应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 询价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7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采购文件

11.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12.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采购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提出询问的时间要求”之后就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

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发给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对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12.5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采购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 供应商应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14.响应报价

14.1 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报价不得超过“第一章 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采

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2.1 报价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4.2.2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3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响应供应商的管理水平、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响应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他原因应由响应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4.5 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报价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8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4.9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5.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5.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后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询价保证金。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5.4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询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询价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16.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16.4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写的部分，应填写“无”、“未

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16.6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6.8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6.8.1 电子响应文件需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8.2 电子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询价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询价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询价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7.2 交纳询价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

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询价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 询价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询价保证金支付件扫描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7.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询价保证金，其交纳的询价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提交的询价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询价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终止询价的项目已经收取询价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询价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7.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8.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8.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9 如开启时供应商对本单位询价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启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7.1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询价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供应商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响应文件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一顶部通栏“信用融资”或者“兵团政府采购网”首页“政采贷 | 电子保函”快捷模块查看：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utm=site.site-PC-4838.1473-pc-wsg-customFloatWindow-front.1.b9d627301e6311efb796b33a13fe0d0a>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

18.响应文件的加密

18.1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响应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8.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响应文件加密异常，在开启时无法解密。

18.3 供应商应保证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启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启时间，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启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方式，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19.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

19.1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 询价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提交（上传）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询价公告”。

19.3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提交响应文件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提交响应文件高峰时间，错峰进行提交。供应商提交全部的响应文件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响应文件提交回执单。

19.4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响应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启程序时使用。

19.5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拒收

20.1 超过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第一章 询价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22.实物样品

2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方法”。

22.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提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项目演示

23.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方法”

（五）响应文件开启

24.响应文件开启

24.1 供应商应按照“第一章 询价公告”中的要求参与开启。

25.开启时间和地点

2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供应商客户端，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开标大厅”选择所投项目（或采购包）完成项目签到工作。

（2）在“第一章 询价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2 响应文件开启：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3 规定的时间内，非因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停止解密后，已解密开启的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25.4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启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5 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六）资格审查

26.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6.1 开启结束后，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6.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评审方法”的规定进行。

26.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6.4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七）项目评审

27.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7.1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

27.2报价准备：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前做好报价所需的设备，确保设备稳定可靠、互联网畅通。供应商登录供应商客户端，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开标大厅”，准时参加报价，按照工作人员提示进行相关操作。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询价小组

28.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询价小组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询价小组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询价小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8.2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响应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响应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响应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响应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评审

29.1 询价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9.2 询价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在评审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9.3 开启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询价的有关

资料以及确定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9.4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审时对询价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29.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5.1 电子开启、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启的暂停开启。已在系统内开启、评审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9.5.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启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启、评审。

29.6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八）成交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成交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1.2 成交人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2.成交通知书

32.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签订合同

33.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未遵守采购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

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成交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公示。

（十）质疑和投诉

35.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评审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36.质疑答复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竞争性询价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36.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

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 fee

38.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 fee。

（十二）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39.无效响应

39.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 评审方法”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40.终止采购活动

4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1.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响应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1.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询价小组将依据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询价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响应须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4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3.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询价公告”。

4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如涉及）。

43.5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响应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 评审方法”。

44.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

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45.2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46.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6.3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

23) 29 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6.4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 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6.5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 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6.6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 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6.7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 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6.8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 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6.9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 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6.10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 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五）其他

4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9.适用法律

4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49.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0.解释权

50.1 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标的信息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品目分类编码	是否进口
1	大型轮式拖拉机(含北斗导航系) (核心产品)	台	1	A02221200	否
2	五铧犁	架	1	A02221200	否
3	联合整地机	台	1	A02221200	否
4	机械式精量铺膜播种机	台	1	A02221200	否
5	打梗机	台	1	A02221200	否
6	破埂机	台	2	A02221200	否
7	果园有机肥施肥机	台	1	A02221200	否
8	施肥机	台	1	A02221200	否
9	高箱旋耕机(果园使用)	台	2	A02221200	否
10	打药机	台	1	A02221200	否
11	残膜回收机	台	1	A02221200	否
12	200亩实训基地易耗材	批	1	A08039900	否
备注：以上设备价格均包含设备购置费、运输保险费、采购保管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税金等。					

2.项目概述

(1) 项目概况：采购大型轮式拖拉机(含北斗导航系统)、五铧犁、联合整地机、机械式精量铺膜播种机、打梗机、破埂机、果园有机肥施肥机、施肥机、高箱旋耕机(果园使用)、打药机、残膜回收机、200亩实训基地易耗材设备一批。

(2) 采购项目预(概)算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最高限价(元)：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将所有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位置并完成安装交付验收合格。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职业技术学校，具体要求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30%合同金额，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4.质保期限：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提供 3 年的质保期（特殊产品质保期不同于要求的，以其要求的质保期为准，但不得低于 3 年的质保期），因产品自身质量原因导致产品损坏的质保期年限内由中标供应商免费进行维修更换，采购人不在另外支付费用。本项目 1 年内因产品问题的免费进行置换；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定期进行维护保养，该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如因货物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10 个日历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任何时候，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所应负的全部责任。

★5.供货要求：

5.1 相应的货物种类、数量及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2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报送所投设备的对应品牌、技术参数等。

5.3 响应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

5.4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符合国家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标准。

★6.售后服务要求：在质保期内 48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如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以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若是在 48 小时内未能处理完毕的情况，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相同的型号设备进行替换，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7.报价：

7.1 报价要求

7.1.1 报价方式为项目整体包干价。

7.1.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款、标准配件（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

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项目安装调试施工、培训、保修、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临时雇用人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7.1.3 设备中配套软件若涉及购买第三方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其所需费用应在此次报价中包含。

7.1.4 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8.培训：对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培训，讲解设备的基本结构及工作原理，直至操作人员掌握设备的日常使用、维护保养方法，保证操作人员可正确操作使用，并能排除一般故障。

★9.验收方式：

9.1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货物质控要求符合采购人需求的质量控制标准或有效试验判断标准要求。

9.2 对于相关货物，若不能在收到货物时进行验收的，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中标人需在 5 日内无条件换货。

9.3 货物进场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9.4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采购人要求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9.5 货物要求：货物为原厂制造、未使用过的全新合格产品,合法来源，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货物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护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0.其他商务要求：

10.1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时间完成供货，供应商应承担延

期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10.2 中标单位所提供的货物不能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相关规定，提交主管部门对中标单位进行处罚。

10.3 违约金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10.4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明细表及全部费用，罗列于分项报价中。中标单位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成供货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0.5 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10.6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单位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7 供货时，采购人选择对所有种类设备进行抽检，抽检数量不低于采购总量的 3%，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选定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原则上为具备省级或省级以上资质的认定部门，质检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运输、检测过程由学校相关单位派人全程监督，满足《第三方质检内容》中全部检测国家标准将视为产品质量检测合格。

10.8 违约责任：

（1）履约担保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将视为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权利，采购人有权选择按规定选出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或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合同期满，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归还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监督管理要求

（2.1）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查实，取消其资格：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供应商资格的；①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恶意质疑投诉的；②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供应商资质条件

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③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有商业贿赂行为的；④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行为。

（2.2）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由评价小组决定是否由备选中标供应商接替原中标供应商：（1）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2）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合同的。

（2.3）（1）供应商未能按照生产、运输、安装进度表执行的，每逾期 1 天承担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超过交货时间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并且供应商应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导致采购人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额赔偿。

（2）供应商交付货物与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每出现 1 项，扣除合同总额的 10%，直至扣完为止。

10.9 合同的终止

合同履行完成后，合同自动终止。

10.10 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2）供应商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

10.11 其他：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履约。

（2）如果所供产品有特殊的工作条件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说明。

（3）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要求应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若采购人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应商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4）**保密约定：**供应商在领取采购文件后默认同意将本项目采购数据按保密处理，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也不得将供货的

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第三方。

三、技术要求

1.标的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大型轮式拖拉机（含北斗导航系统）	1.发动机功率 kW:176.5 2.外形尺寸 mm: 5510*2665/3600*3410 3.轴距 mm: 2860 4.前轮轴距 mm: 1760、1860、1900、2000 5.后轮轮距 mm: 1730-2700（单胎）/2404-2475（双胎） 6.最小离地间隙 mm: 480（牵引架底部） 7.最小使用质量 kg（不含前配重）: 7800 8.变速箱档位: 32+32 9.动力输出功率 kW: ≥ 125 10.最大牵引力 KN $\geq$: 51.5 11.最大提升力 KN $\geq$: 42.4 12.离合器: 15 寸	台	1
2	五铧犁	1.结构型式:悬挂式、调幅犁 2.工作状态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5050mm $\times$ 2500mm $\times$ 1820mm 3.配套拖拉机标定功率:132~191kW 4.翻转机构型式:液压式、全翻转式 5.犁体类型:基本（通用）型 6.犁体数量:5+5 个 7.犁体幅宽:500mm 8.犁铧类型:通用型（凿型）；可换铧尖型 9.犁壁类型:组合式；栅条式 10.总工作幅宽:1800~2200mm 11.犁体纵向距离:860mm 12.犁轮类型:限深、运输一体轮 13.犁轮数量:1 个 14.限深轮调节范围:200mm~350mm 15.油缸数量:1 个	架	1
3	联合整地机	1.连接型式:牵引式 2.整机配置形式:缺口耙（4）组、圆盘耙（4）组、平土板（3）组、碎土辊（3）组、镇压辊（3）组 3.整机重量:2800kg 4.耙片数:缺口耙 26 个、圆盘耙 27 个 5.耙片直径:460mm 6.耙片间距:170mm	台	1

		7.幅宽:4500mm 8.耙组最小偏角:0° 9.耙组最大偏角:8° 10.工作状态外形尺寸（长）:6860mm 11.工作状态外形尺寸（宽）:4500mm 12.工作状态外形尺寸（高）:1100mm 13.轮胎数量:2 个 14.配套动力：91.9~102.9kW		
4	机械式 精量铺 膜播种 机	1.结构型式(挂接方式):三点悬挂 2.配套动力 kW:72~92 3.外形尺寸(长×宽×高)mm:3300×4930×2140 4.作业行数行:12 5.行距 mm:100+660 6.适应膜宽 mm:2050 7.排种器型式:滚筒窝眼式 8.排种器数量个:12 9.开沟器型式:圆盘式 10.开沟器数量个:4 11.覆土器型式:圆盘式(膜边覆土)滚筒式(膜孔覆土) 12.滴灌管(带)架个数:6	台	1
5	打埂机	1.工作状态外形尺寸（长×宽×高）mm：1860×2420×1330 2.配套动力功率 kW：75~92 3.与拖拉机联接方式：悬挂式（三点悬挂） 4.作业速度 m/s：3~6 5.筑埂高度 cm：40~50 6.埂顶宽度 cm：13~19 7.埂顶表面坚实度 MPa：0.25 8.取土装置型式：犁铧式 9.取土部件数量个：2 10.田埂成型装置型式：双边 11.运输间隙 mm：≥300	台	1
6	破埂机	1.名称：10 片破埂机 2.配套动力：66.4-88.8kW 3.外形尺寸(mm)：长 1500*高 1260*宽 1800 4.耙片破埂宽 mm：1800 5.平整宽度 mm：1950 6.660mm 耙片（片）：8 7.460mm 耙片（片）：2 8.连接方式：三点悬挂 9.筑埂高度：30-35cm（可调节） 10.作业速度：0.4-0.6m/s	台	2
7	果园有	1.外形尺寸（长×宽×高）mm：3520×1980×1	台	1

	机肥施 肥机	550 2.配套动力 kw: 504 及以上动力拖拉机 3.整机质量 kg: 750 4.料箱容积 m ³ : 2 5.挂接方式: 后置三点悬挂 6.开沟器形式: 旋转刀盘式 7.排肥器形式: 刮板+绞龙式 8.刀片数量把: 20 9.开沟(施肥)行数: 1 10.开沟宽度 cm: 25 11.开沟深度 cm: 0~35 12.肥料要求: 农家肥、颗粒肥、混合肥 13.作业速度 km/h: 0.6~1.2		
8	施肥机	1.结构型式: 厢体 2.作业方式: 后抛 3.料厢内廓尺寸(长 x 宽 x 高) mm: 4200/3280 x 2320/1130x1890 4.料厢容积 m ³ : 15 5.最大载重量 kg: 10500 6.配套动力值(范围) kW: ≥95.6 7.抛撒装置型式: 后置立式双圆盘撒布 8.肥料输送方式: 液压链板推送 9.抛撒宽度 m: ≥8 10.承重车桥数量个: 1 11.轮距 mm: 1880 12.轮胎规格: 16/70--20 13.轮胎数量个: 2	台	1
9	高箱旋 耕机(果 园使用)	1.结构型式: 框架型 2.整机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 mm: 1480x4400x1190 3.作业速度范围 m/s: 0.15~0.38 4.工作幅宽 cm: 420 5.耕深 cm: 8~18 6.刀轴型式: 单轴型 7.刀轴连接型式: 花键式 8.传动型式: 中间传动 9.运输方式: 普通型 10.刀辊最大回转半径 mm: 245 11.刀辊总安装刀数把: 124 12.旋耕刀型号: IT245 13.限深装置型式: 限深板 14.镇压型式: 拖板 15.配套拖拉机标定功率范围 kW: 88.2~117.6 16.配套拖拉机动力输出轴转速 r/min: 720/780	台	2
10	打药机	1.型式:自走式	台	1

		2.运输状态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mm:6150x3480x3050 3.药箱容量 L:2600 4.工作压力 MPa:0.3-0.6 5.喷杆展开宽度 m:16 6.发动机:77KW / 2400 转 / 分钟 104.6 马力 7.配套药泵 280 隔膜泵额定压力 MPa:2.5 8.配套药泵 280 隔膜泵流量 L/min:280 9.配套药泵 280 隔膜泵额定转速 r/min:500-600 10.适应地域:旱田（棉田等矮秆） 11.轮距 m:2.25 12.驱动方式:四轮四驱，四轮转向 13.离地间隙 m:1.22		
11	残膜回收机	1.捡拾机构形式：滚筒摆齿式 2.配套动力 kW：103~122 3.工作状态外形尺寸（长×宽×高）mm：5800×2800×2150 4.运输地隙 mm：280 5.集膜箱总容积 m³：0.21 6.工作幅宽 mm：2000 7.生产率 hm²/h：0.75~1.75 8.残膜回收机构型式：秸秆切碎还田、滚筒摆齿式收膜、钢辊叶片离心式膜土分离、圆辊式残膜卷捆打包 9.秸秆切碎机构型式：甩刀式	台	1
12	200 亩实训基地易耗材	1.磷酸一铵（12-61-0）10 吨，标准 GB/T 10205-2009 2.尿素(N≥46%)13 吨，标准 GB/T 2440—2017 3.硫酸钾(K2O≥52%)3.75 吨，标准 GB/T 20406-2017 4.地膜：80 卷，宽 2.05m、20Kg/卷、厚度 0.01 mm、白色，标准 GB 13735-2017 5.机力费：200 亩 x180 元/亩 6.脱叶剂、微量元素肥料、助剂、杀虫杀螨剂等：200 亩 x100 元/亩	批	1

注：对技术参数的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满足本项目技术参数规格，若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供应商技术参数规格的情况时，按负偏离处理。

（证明材料可以是彩页或制造商官网截图或软件操作界面截图或产品检测报告或加盖公章的承诺函（生产厂商（制造商）或供应商均可），满足以上任意一条皆认可。）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或佐证资料须保证产品后期供货的真实性，如供货期间发现提供的产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视为虚假响应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其他要求

注：

1.供应商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规格、型号、品牌、产地**、配置参数，供应商应详细列出所投所有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商（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彩页等）或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官网截图资料，若生产厂商（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彩页等）或官网截图资料与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的，以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2.如供应商技术（参数）条款偏离表响应内容与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

3.对于技术规格及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及参数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及参数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可以证明满足其要求的技术支持资料；

4.对于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文件未按以上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该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内容或数量（包括分项数量）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商务要求，不响应或者有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技术参数，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当提供所投设备（产品）的具体参数值，标注页码并在证明材料中重点标出具体参数值，因未标注具体参数值，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核对具体参数值，视为未响应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6.采购清单相关产品如出现具体规格、型号、参数仅做参考，非特定产品要求。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一）要约被拒绝；（二）要约被依法撤销；（三）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四）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第四百八十八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

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采购需求中标注“★”项为实质性条款,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评审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根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推荐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一、评审步骤及原则

1、评审过程

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和价格评审。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确立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信用承诺	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对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记录的使用原则：经认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2-1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无	

备注：

1.供应商须按上表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阶段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报价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响应文件上供应商盖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齐全，响应文件根据采购文件中“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已给出的要求加盖公章、签名或印章，其余内容需逐页加盖电子公章。		
2	实质性要求	响应件满足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具体详见“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3	响应性报价	供应商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虚假材料	响应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5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询价保证金	采购文件规定应当缴纳的，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询价保证金的。		
7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评审期间,供应商按询价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更正且澄清、说明、更正未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未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供应商影响评审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未施加影响,无有碍公平、公正行为的。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无效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采购文件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符合性检查-附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供应商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响应无效**）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供应商响应文件 具体响应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关于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规定	供应商在此处填写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	
2	采购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	关于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规定	供应商在此处填写投响应件的相关内容	
.....				

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的内容为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置。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询价小组应当根据评审情况，按照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书，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体协议书，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

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

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供应商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此函可放于此处，否则，应后置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 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 服务	货币银行 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 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 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 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 贷款公司及典当 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 业	金融信托 与管理服 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 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 括的金融 业	除贷款公司、小 额贷款公司、典 当行以外的其他 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供应商无关）；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包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提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

五、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自行拟定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响应报价（元）	核心产品品牌及 型号	交货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1	小写： 大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上述报价内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包括了货物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出厂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规模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5											
6											
...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按照本表填写的总价填写到“报价一览表”中对应的“响应报价”栏中。

2.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分项名称、制造商、产地/国别、制造商规模、外商投资类型、品牌、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合价等，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4.此表中的“出厂名称”是指标的产品在生产厂家（制造商）出厂后的正式名称（外包装名称），以标的产品注册证为准
填写说明：

- 1.“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
- 2.“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备注
1						
2						
...	...	...	...	...	...	
	其他					

注：

- 1.如果不提供详细的零配件明细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2.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他”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 3.此表为评审的重要依据，表格中的相关数据根据服务内容填写，否则评标造成的后果自负；
- 4.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第 14.6 的要求进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报价内容

供应商认为其他与报价有关的资料，结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询价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报价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如有）的报价为 _____。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第 （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后 （由供应商填写） 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采购文件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6. 本项目如由成交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我方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无；☐ 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 ☒ 表示，未选中项用 ☐ 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

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询价要求参加报价响应。在这次采购活动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兵团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四章的一致】

（供应商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响应无效）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响应文件具体的 响应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1				
2				
3				
4				
5				
6				
7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备注
1	*****	*****		
2	*****	*****		
3	*****	*****		
.....				

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填写（出现负偏离或未逐条填写将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情况”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 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注：业绩如有要求的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拟派项目团队（如有要求）

序号	团队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书（岗位证 书）名称及编号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自有/ 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 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证明资料及索引
1	*****	*****		
2	*****	*****		
.....				

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填写（（出现负偏离或未逐条填写将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情况”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在本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十、技术方案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内容，自行拟定（如：供货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

十一、其他文件

（一）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其他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